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3〕51号 签发人：张文亮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

第384号提案的答复

**杨慎骄**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**推广农村生活垃圾两次分类法及肥源物垃圾利用**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不断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理设施，探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，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深入开展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农村垃圾分类工作仍然面临着宣传引导不够、设施配置不全、运转模式不科学等问题。您提出的基于垃圾两分法的两次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方法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。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，认真总结推广有关经验，引导各地逐步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、资源化利用全面展开。

**一是深入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调研。**根据您提出的工作建议，组织对我市各地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进行了调研，虽然各地垃圾分类的模式方法不尽相同，但通过农户源头分类，可以有效减少农村垃圾出村量，对于源头治理农村垃圾工作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关注有关试点村庄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，并积极呼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共同关注支持农村垃圾分类工作，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谋划，予以引导和支持。

**二是科学谋划农村垃圾分类工作。**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关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，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作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重要工作之一，纳入了《新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提出了“到2025年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、资源化利用全面展开”的工作目标；并在我市《关于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中指出：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，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、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，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，以村为单位或联村建设厨余等易腐烂垃圾处理设施，生产酵素或就地就近堆肥处理，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就农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机制。

**三是加强对农村垃圾分类宣传引导。**近些年，结合农村垃圾治理和城市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推进，我们对农村垃圾分类工作也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引导，但整体上，农村垃圾分类工作仍然处在探索摸索，试点推进阶段，并没有形成浓厚的推进氛围。我们将通过广播、新闻媒体、网络宣传等形式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“关注垃圾治理、配合垃圾治理、参与垃圾治理”的积极性，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引入常态化宣传，全面营造浓厚氛围，提升干部群众的卫生意识、环保意识。同时，积极呼吁争取各级财政对农村垃圾分类进行财政支持，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对农村垃圾分类项目进行支持，注重发挥村组作用，发挥公益岗作用，通过上门沟通、分发宣传册、提供分类垃圾桶等途径引导群众在家中设置分类垃圾桶，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。

**四是积极探索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工作。**近年来，结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市里积极引导各地因地制宜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，探索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。下一步，我市各职能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，将认真总结推介各地垃圾分类试点经验，引导各地因地制宜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、资源化利用全面展开。

2023年6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3

联 系 人：职荣明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